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1破申84号之一

申请人：李二威，男，1960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巩义市北山口镇白河村新村一区六排1号。公民身份号码4101xxxxxxxxx5510。

被申请人：巩义市宏源地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北山口镇西河村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098882725G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继源。

申请人李二威申请被申请人巩义市宏源地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宏源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（2024）豫01破申84号受理该案的民事裁定。因宏源公司的涉执案件在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，且公司登记地在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故本案由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审理，有利于宏源公司的资产处理和做好该案社会稳控工作。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将本案指定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

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邢 彦 堂

审 判 员 刘 颖 超

审 判 员 刘 贺 锋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冯 喆